

招标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低丘红壤提升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质要求 :应同时具备金华市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须由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 二、报名时间 2017年1月24日16时止

移坟通告

为了确保店园村农田改造项目工作进行顺利,经村三委、村民组长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凡在老公路以北项目区内所有坟墓,请务必在2017年3月30日前迁移,逾期未迁移者,作无主坟处理,不可领取村内迁坟补偿费。

敬请相互转告,特此通告

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1月2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共赢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月桂北路2-2号内第二幢
联系人 :金依耕
联系电话 :13605890290
永康市共赢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月2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达笙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华溪北路142号一楼
联系人 :吕香花
联系电话 :18967931523
浙江达笙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月2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真金道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牟店自然村
联系人 :王万平
联系电话 :13758980732
永康市真金道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月2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1日第84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0058号
吕晓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本院受理原告吕丽珍诉被告吕晓健、曹小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70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38243)本院受理原告黄红波诉被告朱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朱杏珍归还原告黄红波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440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0号
胡永利、应灵凤(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本院受理原告李德胜为与被告胡永利、应灵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李德胜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胡永利、应灵凤归还原告李德胜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约6000元(已经算至起诉之日,以后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每年4000元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9时30

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号
陈明亮、朱彩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6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8176211、330722196910146229)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兰为与被告陈明亮、朱彩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陈美兰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陈明亮、朱彩花归还原告陈美兰借款1813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2号
潘沧(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124053)本院受理原告徐俊杰为与被告潘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徐俊杰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潘沧归还原告徐俊杰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中借款20万元从2012年12月3日起,另借款20万元从2012年12月12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3号
潘沧(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124053)本院受理原告徐龙齐为与被告潘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徐龙齐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潘沧归还原告徐龙齐借款78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借款160万元从2012年12月1日起,100万元从2012年12月2日起,100万元从2012年12月12日起,100万元从2012年12月14日起,30万元从2012年12月20日起,25万元从2012年12月21日起,100万元从2012年12月24日起,30万元从2012年12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其余10万元从2012年12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

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14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14号
被告施双全,男,198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宫东小区229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6794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古丽机械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73055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逾期损失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0号
被告胡加宁,男,196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枣香路二弄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503126415。被告胡美巧,女,197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2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1119642X本院受理原告胡卫战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确认2014年1月10日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2、判令二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土地、房屋的登记手续 3、判令二被告立即腾空房屋,交付原告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39号
被告王振华,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77110。被告胡英雪,女,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17149本院受理原告周关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3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下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1号
被告黄小钟,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号码:330722198405066411。被告杜望春,女,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号码:332526198211273347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1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3号
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1711X。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44546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稳、周明珠支付原告王其能货款838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96元,由被告徐稳、周明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中心

盛大推出 新春年卡

年卡 6899元 半年卡 4266元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三楼
电话:0579-87138770 18257061521 (766409)

更多信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